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,159,953,786.74 元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加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,867,283,870.96 元，扣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7,000,450,249.30 元后，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

29,026,787,408.40 元。

3、本着既保证公司长远发展，又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,506,445,074 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.7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,214,474,258.7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转增股本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.38%。

（二）本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

如在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预案具体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| 项目 | 2025 年度 | 2024 年度 | 2023 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2,214,474,258.78 | 7,000,450,249.30 | 7,020,034,044.84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56,317,713.98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元） | 2,206,058,926.68 | 6,673,388,602.12 | 10,015,930,040.27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| | 43,604,991,847.74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| | 29,026,787,408.40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| | 是 |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6,234,958,552.92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56,317,713.98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6,298,459,189.69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| 16,291,276,266.90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6,234,958,552.92 元，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，是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现金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 年度—2027 年度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拟定，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基础上进行的股东回报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

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,994,294,236.35 元、11,003,424,808.94 元，其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16.33%、18.78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4、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